

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,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,保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,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,根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公司董事会提名罗为、徐艳、龙武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:

(一) 2018年1月3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;

(二) 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5日,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,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;

(三) 2018年1月16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,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认为,

上述 3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无异议。

（四）2018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,1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罗为、龙武、徐艳等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核心员工的提名及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及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